业务联系函

青岛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：

经研究，确定由我单位人事专员 同志负责本单位人才引进申办的有关事宜，请予以接洽。

人事专员身份证号：

人事专员办公电话： 手机：

人资部负责人电话： 手机：

人资部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 年 月 日

注：

1. 人事专员为申报单位聘用的正式员工；
2. 人事 专业不得经办其本人的人才引进申请；